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珈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

二、查被告李珈輝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廢棄物是否已清運完畢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8月31日稽查結果與被告審理時所稱情狀有異，此科刑相關證據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